

第九回 主任部會記事錄

昭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午後三時三十分

一、出席人員 阮德茂 潘金聲 王光胆 李天賞 張素英 金進安

二、阮德茂先生祈禱開會

三、書記讀前回議錄

四、李金回答被服之件

再委託李天賞金進安進行解決

五、醫院夜間札掃之件

決定因都合上再延期

六、吳坤瀾軛居之件

都合上決定命令今週中軛居南郭醫院宿舍託金進安

通譯

七、陳氏玉美之件

決定委託婦長說諭陳玉美此後謹慎此後君無謹慎  
要嚴重處對本委託潘金聲牧師說諭楊此後謹慎

八、林德源之件

決定因前再三勸告尚且不悔改過所以命令停勒六週  
罰俸六週

九、邱氏絕之件

委託婦長對紹介者村上氏言明要本人辭職

十、陳氏阿招之件

委託李天賓勸告本人此後謹慎

十一 住在南郭職員回送三件

決定時用後要大速回宅委託事務通達

十二 謝氏至林氏月華三件

決定委託王光胆長老勸告林氏月華委託婦長

勸告謝氏至

十三 書記讀議錄

十四 潘金聲祈禱開會

時午後六時半